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 清远市志

《清远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 1988~2003 )

下册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阅 览

此书附盘在资源建设室

K2/6.53  
20130  
2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 清远市志

《清远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 1988~2003 )

## 下 册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 第十三篇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地方组织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中共清远市委员会

##### 一、领导机构

1988年1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清远市（地级），广东省委批准组建中共清远市委员会，任命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2人。中共清远市委管辖中共清城、清郊、英德、连县、佛冈、连山、连南、阳山8县（区）委。

1989年4月，中共清远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清远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0人、候补委员4人。在市委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1993年10月，中共清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清远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5人、候补委员4人。在市委二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1998年10月，中共清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清远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5人、候补委员7人。在市委三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2003年6月，中共清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清远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9人、候补委员7人。在市委四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14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

1988 ~ 2003年中共清远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任职表

表13-1-1

| 届别                           | 姓名  | 职务  | 籍贯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任职时间              |
|------------------------------|-----|-----|------|----|---------|----|-------------------|
| 省委任命的班子<br>(1988.1 ~ 1989.4) | 蔡森林 | 书 记 | 广东揭西 | 男  | 1931.1  | 高中 | 1988.1 ~ 1989.4   |
|                              | 张超崇 | 副书记 | 广东顺德 | 男  | 1930.5  | 高中 | 1988.1 ~ 1989.4   |
|                              | 骆雁秋 | 副书记 | 广东清新 | 男  | 1938.11 | 大学 | 1988.1 ~ 1989.4   |
|                              | 刘 策 | 副书记 | 广东英德 | 男  | 1932.12 | 大专 | 1988.1 ~ 1989.4   |
|                              | 赵伯杰 | 常 委 | 广东清远 | 男  | 1936.10 | 初中 | 1988.1 ~ 1989.4   |
|                              | 丘诗忠 | 常 委 | 广东汕头 | 男  | 1937.9  | 大专 | 1988.1 ~ 1988.12  |
| 第一届<br>(1989.4 ~ 1993.10)    | 蔡森林 | 书 记 | 广东揭西 | 男  | 1931.1  | 高中 | 1989.4 ~ 1993.4   |
|                              | 骆雁秋 | 副书记 | 广东清新 | 男  | 1938.11 | 大学 | 1989.4 ~ 1993.4   |
|                              |     | 书 记 |      |    |         |    | 1993.4 ~ 1993.10  |
|                              | 张超崇 | 副书记 | 广东顺德 | 男  | 1930.5  | 高中 | 1989.4 ~ 1990.3   |
|                              | 陈 权 | 副书记 | 广东英德 | 男  | 1935.11 | 大专 | 1993.4 ~ 1993.10  |
|                              | 刘 策 | 副书记 | 广东英德 | 男  | 1932.12 | 大专 | 1989.4 ~ 1993.10  |
|                              | 赵伯杰 | 常 委 | 广东清远 | 男  | 1936.10 | 初中 | 1989.4 ~ 1990.11  |
|                              |     | 副书记 |      |    |         |    | 1990.11 ~ 1993.10 |
|                              | 肖石木 | 常 委 | 江西樟树 | 男  | 1937.9  | 大专 | 1989.4 ~ 1993.10  |
|                              | 陈序泽 | 常 委 | 广东信宜 | 男  | 1938.1  | 本科 | 1989.4 ~ 1991.3   |
|                              | 欧良超 | 常 委 | 广东连州 | 男  | 1935.10 | 大专 | 1989.4 ~ 1991.3   |
|                              | 高存亮 | 常 委 | 山东沂南 | 男  | 1947.12 | 大专 | 1989.11 ~ 1990.11 |
|                              | 孙寿君 | 常 委 |      | 男  |         |    | 1990.11 ~ 1993.5  |
|                              | 樊贵宝 | 常 委 | 湖南汉寿 | 男  | 1944.9  | 本科 | 1990.11 ~ 1993.10 |
|                              | 钟旭城 | 常 委 | 广东五华 | 男  | 1937.11 | 大专 | 1992.2 ~ 1993.10  |
|                              | 谭继祖 | 常 委 | 广东南海 | 男  | 1953.5  | 本科 | 1992.6 ~ 1993.10  |
|                              | 赖泽南 | 常 委 | 广东乐昌 | 男  | 1938.2  | 大专 | 1993.3 ~ 1993.10  |
|                              | 李松柏 | 常 委 | 湖南长沙 | 男  | 1943.12 | 大专 | 1993.5 ~ 1993.10  |
| 第二届<br>(1993.10 ~ 1998.10)   | 骆雁秋 | 书 记 | 广东清新 | 男  | 1938.11 | 大学 | 1993.10 ~ 1998.10 |
|                              | 陈 权 | 副书记 | 广东英德 | 男  | 1935.11 | 大专 | 1993.10 ~ 1996.2  |
|                              | 赵伯杰 | 副书记 | 广东清远 | 男  | 1936.10 | 初中 | 1993.10 ~ 1996.2  |
|                              | 钟旭城 | 副书记 | 广东五华 | 男  | 1937.11 | 大专 | 1993.10 ~ 1998.1  |
|                              | 梁戈文 | 副书记 | 广东南海 | 男  | 1943.9  | 大学 | 1996.2 ~ 1998.10  |
|                              | 谭继祖 | 常 委 | 广东南海 | 男  | 1953.5  | 本科 | 1993.10 ~ 1997.9  |
|                              |     | 副书记 |      |    |         |    | 1997.10 ~ 1998.10 |
|                              | 樊贵宝 | 常 委 | 湖南汉寿 | 男  | 1944.9  | 本科 | 1993.10 ~ 1997.10 |
|                              |     | 副书记 |      |    |         |    | 1997.10 ~ 1998.10 |
|                              | 肖石木 | 常 委 | 江西樟树 | 男  | 1937.9  | 大专 | 1993.10 ~ 1998.2  |



续上表

| 届别                         | 姓名  | 职务  | 籍贯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任职时间              |
|----------------------------|-----|-----|------|----|---------|---------|-------------------|
| 第二届<br>(1993.10 ~ 1998.10) | 赖泽南 | 常 委 | 广东乐昌 | 男  | 1938.2  | 大专      | 1993.10 ~ 1998.10 |
|                            | 李松柏 | 常 委 | 湖南长沙 | 男  | 1943.12 | 大专      | 1993.10 ~ 1998.10 |
|                            | 邹学军 | 常 委 | 广东顺德 | 女  | 1950.7  | 本科      | 1993.10 ~ 1998.10 |
|                            | 江惠生 | 常 委 | 广东饶平 | 男  | 1946.11 | 本科      | 1995.5 ~ 1998.10  |
|                            | 李开鹏 | 常 委 | 广东龙川 | 男  | 1943.3  | 中专      | 1996.4 ~ 1998.10  |
|                            | 陈俊年 | 常 委 |      | 男  |         |         | 1996.4 (挂职)       |
| 第三届<br>(1998.10 ~ 2003.6)  | 梁戈文 | 书 记 | 广东南海 | 男  | 1943.9  | 大学      | 1998.10 ~ 2002.4  |
|                            | 陈用志 | 副书记 | 广东顺德 | 男  | 1950.8  | 大专      | 2001.4 ~ 2002.4   |
|                            |     | 书 记 |      |    |         |         | 2002.4 ~ 2003.6   |
|                            | 柳锦州 | 副书记 | 广东潮阳 | 男  | 1948.10 | 在职研究生   | 1998.10 ~ 2001.3  |
|                            | 谭继祖 | 副书记 | 广东南海 | 男  | 1953.5  | 党校大学    | 1998.10 ~ 2002.4  |
|                            | 樊贵宝 | 副书记 | 湖南汉寿 | 男  | 1944.9  | 本科      | 1998.10 ~ 2003.6  |
|                            | 邹学军 | 常 委 | 广东顺德 | 女  | 1950.7  | 本科      | 1998.10 ~ 2002.3  |
|                            |     | 副书记 |      |    |         |         | 2002.3 ~ 2003.6   |
|                            | 刘志庚 | 副书记 | 广东兴宁 | 男  | 1956.6  | 在职博士    | 2002.5 ~ 2003.6   |
|                            | 李松柏 | 常 委 | 湖南长沙 | 男  | 1943.12 | 大专      | 1998.10 ~ 1999.2  |
|                            | 江惠生 | 常 委 | 广东饶平 | 男  | 1946.11 | 本科      | 1998.10 ~ 2002.3  |
|                            | 李开鹏 | 常 委 | 广东龙川 | 男  | 1943.3  | 中专      | 1998.10 ~ 2000.9  |
|                            | 吴自华 | 常 委 | 福建平潭 | 男  | 1945.10 | 大学      | 1998.10 ~ 2003.6  |
|                            | 冯国德 | 常 委 | 河北望都 | 男  | 1946.10 | 本科      | 1998.10 ~ 2003.6  |
|                            | 黄礼华 | 常 委 | 广东高州 | 男  | 1950.2  | 大专      | 1998.10 ~ 2003.6  |
|                            | 邓光荣 | 常 委 | 广东连州 | 男  | 1953.12 | 大普 (硕士) | 2002.2 ~ 2003.6   |
|                            | 霍 勇 | 常 委 | 河北磁县 | 男  | 1954.3  | 大学      | 2002.3 ~ 2003.6   |
| 第四届<br>(2003.6 ~ )         | 陈用志 | 书 记 | 广东顺德 | 男  | 1950.8  | 大专      | 2003.6 ~          |
|                            | 刘志庚 | 副书记 | 广东兴宁 | 男  | 1956.6  | 在职博士    | 2003.6 ~          |
|                            | 欧 广 | 副书记 | 广东新兴 | 男  | 1962.11 | 研究生     | 2003.6 ~          |
|                            | 邹学军 | 副书记 | 广东顺德 | 女  | 1950.7  | 本科      | 2003.6 ~          |
|                            | 邓光荣 | 副书记 | 广东连州 | 男  | 1953.12 | 大普 (硕士) | 2003.6 ~          |
|                            | 雷广财 | 常 委 | 湖北黄石 | 男  | 1954.12 | 党校大学    | 2003.6 ~          |
|                            | 黄礼华 | 常 委 | 广东高州 | 男  | 1950.2  | 大专      | 2003.6 ~          |
|                            | 霍 勇 | 常 委 | 河北磁县 | 男  | 1954.3  | 大学      | 2003.6 ~          |
|                            | 陈茂辉 | 常 委 | 广东翁源 | 男  | 1961.10 | 在职研究生   | 2003.6 ~          |
|                            | 崔 建 | 常 委 | 河北元氏 | 男  | 1955.2  | 研究生     | 2003.6 ~          |
|                            | 梁志强 | 常 委 | 广东阳山 | 男  | 1961.11 | 硕士研究生   | 2003.6 ~          |

## 二、工作机构

中共清远市委组建和正式成立后,各有关工作机构亦逐步设立,开始运作。1988年3月,市委工作部门有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策研究室。之后,市委工作机构的设立,随着工作任务的增加而变化。2003年共有8个市委工作机构,分别是:市委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策研究室、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三、市委办公室

1988年2月,成立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综合科、机要科、调研信息科、信访科、党史科、市委车队。1990年1月,撤销党史科,成立中共清远市委党史研究室,仍由市委办管理。1990年9月,成立中共清远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室管理,对外挂清远市国家保密局牌子。1991年1月,撤销信访科,成立清远市信访办公室,仍由市委办管理(1997年6月经批准内设接访办信科、综合信息科)。同年5月,机要科改名为中共清远市委机要局,作为市委办领导下的二级机构(1996年12月经批准内设业务技术科挂办公自动化办公室牌子、通讯报务科)。1992年9月,增设督查科(1996年12月改称督办科)。1999年6月,撤销督办科、综合科,设立市委督查室,作为市委办内设机构。2001年7月,市委党史研究室与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合并称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归市委办领导。2002年1月,经市委批准,将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及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并入市委办公室。2002年9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下设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人事科(同时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直属人民武装部)、调研信息科、督查协调科、行政科、机要局(内设业务技术科、通讯报务科)、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信访局(对外挂清远市信访局,内设接访办信科、综合科)。同年12月,小汽车定编办公室从人事科单列出来,独立设置。

## 第二节 辖县(市、区)委员会

民国15年(1926年)4月,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建立的中共清远县委,为市境最早建立的县委组织。民国26年11月,秘密成立中共英德县委;民国29年3月,成立中共连阳中心县委(管理连山、连南、连山、阳山)。新中国成立后,各县先后成立县党委或工委,主要领导成员实行委任制;1956年开始实行选举制,一般每3年以上举行一次县党代会,进行换届选举。至1987年4月,各县先后举行3次党代会换届选举,每届选举设书记1名、副书记2~4名、常委5~10名。

1988年1月,原清远县分设清城区和清郊区;3月,分别成立中共清城区党委、中共清郊区党委。原属韶关市委管辖的“三连一阳”和英德县委、原属广州市委管辖的佛冈县委划归清远市委管辖。至2003年12月,清远市委下辖8个县(市、区)委。各县(市、区)每5年举行一次换届选举,1988~2003年共已举行3次;每届选举产生县(市、区)委员会委员20~30名、候补委员2~5名;选举书记1名、副书记2~4名、常委5~10名。

## 第二章 代表大会及全会

### 第一节 第一次代表大会及一届市委全会

####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9年4月25~29日,中共清远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区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01名,列席人员71名。大会听取和审查中共清远市委工作报告,确定“两个文明”建设的大政方针;听取和审查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清远市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蔡森林在《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勇于开拓、为建设富庶文明的新市而努力》的工作报告中,回顾和总结建市一年多来的工作,重申全市“两个文明”建设近期奋斗目标是:“三年打基础,五年初见成效”。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的投票方式。首先用差额预选方法选举产生正式候选人,然后正式选举时采取等额选举办法选出市委委员30人,市委候补委员4人,市纪委委员21人。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二、一届市委全会

中共清远市第一届委员会先后召开八次全体会议。

1989年4月30日,召开中共清远市委一届一次全会,选举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共8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常务委员会委员采用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为1名;书记、副书记采用等额选举办法产生。全会一致通过《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议》。市纪律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

1989年12月17~20日,召开一届二次全会,传达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面临的困难,研究全市经济发展和党的建设问题。

1991年2月22~24日,召开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书记蔡森林代表市委作题为《为实现“八五”计划和五年初见成效的目标而奋斗》的报告,市委副书记骆雁秋就如何实现“八五”目标和完成当年任务等问题作讲话。



1992年1月3~5日,召开一届四次全会,传达学习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和省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建市三年来农业和农村工作,研究如何进一步促进农业和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问题。市委书记蔡森林作《统一认识,深化改革,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促进清远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1992年2月15日,召开一届五次全会,推荐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及选举省党代会代表。

1992年8月25~27日,召开一届六次全会(扩大),学习贯彻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精神,讨论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听取关于市委、市政府组团赴湘南、桂东和珠江三角洲学习考察情况的汇报和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职能,支持全市经济发展的意见。市委书记蔡森林在会上作题为《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实现“小康”为目标,加速实现我市超常规、跳跃式发展》工作报告,要求突破固有的思维定式,用新观念开拓新的工作局面。

1993年6月22日,召开一届七次全会,审议和通过在10月下旬召开中国共产党清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1993年10月16日,召开一届八次全会,听取关于市第二次党代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一届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第二节 第二次代表大会及二届市委全会

### 一、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3年10月6~31日,中共清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影业中心举行,出席代表336名,列席和邀请人员9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中共清远市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清远市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骆雁秋在《把握机遇,加快发展,为清远在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崛起而努力奋斗》报告中,回顾总结建市五年多来工作实践,提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全市经济赶上全省平均发展速度,其中南部平原地区要与全省发展同步,实现小康,贫困山区要加快脱贫;在党的建设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和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清远市第二届委员会和由2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一致通过《关于一届市委工作报告的决定》和《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二、二届市委全会

中共清远市第二届委员会先后召开八次全体会议。

1993年10月31日,召开二届一次全会,选举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共10人。市纪委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

1993年12月27~29日，召开二届二次全会（扩大），重点研讨如何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结合清远实际，提出1994年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初步设想。市委书记骆雁秋在讲话中要求要在“改革、开放、开发、管理”八个字上下功夫，推动全市经济进入“高起点、超常规、跳跃式”的发展轨道。

1994年11月9~11日，召开二届三次全会，传达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省委书记谢非的讲话；学习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建设九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对进一步加强全市党的建设进行总动员、总部署；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清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骆雁秋代表市委常委所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还听取全市重建家园工作进度情况通报、计划生育情况汇报和秋冬兴修水利情况通报。

1995年12月25~26日，召开二届四次全会（扩大），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体会议以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八五”时期“两个文明”建设情况，研究确定“九五”时期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与任务；征求《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三高”农业发展的决定》稿意见；审议市委书记骆雁秋代表市委常委所作《励精图治，增创优势，为实现脱贫奔小康目标而奋斗》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权作了《抓好两个转变，促进经济发展》的总结讲话。

1996年7月29日至8月1日，召开二届五次全会（扩大），在传达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分析会议精神，学习江泽民关于“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等重要讲话，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开展反腐倡廉、依法治市教育，促进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的全面进步。全会审议并批准市委书记骆雁秋所作《反腐倡廉，依法治市推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全面进步》报告。市长梁戈文传达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并对下半年工作作了部署。

1996年12月11~12日，召开二届六次全会，传达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审议和通过《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加强思想道德文化建设的决定的决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把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文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1997年12月18~19日，召开中共清远市委二届七次全会（扩大），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部署落实省委七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的各项战略措施，开创清远市改革发展新局面，向实现小康目标全面迈进。全会通过市委书记骆雁秋所作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开创我市改革发展新局面》报告。

1998年7月21日，召开二届八次全会，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清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确定中共清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0月上旬在市区召开。

### 第三节 第三次代表大会及三届市委全会

#### 一、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8年10月9~12日,中共清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清远国际会展中心礼堂举行,出席代表367名,列席人数101名。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清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二届市委报告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清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批准梁戈文代表二届市委所作的《富民奔小康,文明兴清远,团结一致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报告,批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清远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5人,候补委员7人,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5人。大会还确定今后五年的基本任务。

#### 二、三届市委全会

中共清远市第三届委员会先后召开七次全体会议。

1998年10月12日,召开三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中共清远市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选举产生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市纪委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

1999年1月7~8日,召开三届二次全会,传达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形势,部署工作;通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决议》。

1999年12月25~27日,召开三届三次全会(扩大),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及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全市各项工作,研究进一步加强市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审议通过中共清远市委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关于市委常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0年12月27~29日,召开三届四次全会(扩大),学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全市“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分析形势与任务;听取、审查并通过《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递补市委委员的决议。

2001年12月29日,召开三届五次全会,贯彻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部署2002年全市经济社会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2002年党的十六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的召开;讨论通过清远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2002年1月23日,召开三届六次全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李长春最近考察清远市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圈选十六大代表候选人,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2003年5月21日,召开三届七次全会,听取中共清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党代会报告起草说明;审议通过市委和市纪委工作报告(草案);听取



下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通过关于召开市第四次党代会决议（草案）；通过两个相应决议。

## 第四节 第四次代表大会及四届市委全会

### 一、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3年6月2~4日，中共清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清远国际会展中心礼堂举行，大会共有代表383名，实到会376人，来宾6人，列席98人。大会听取和审查三届市委工作报告；审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清远市第四届委员会；选举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4个相应决议。陈用志代表三届市委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基础》报告。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市委委员39人，市委候补委员7人，市纪委委员25人。

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市直享受副厅级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老红军和正厅退休干部，不是市第四次党代表的三届市委委员，不是市第四次党代表的市纪委委员，不是市第四次党代表的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 二、四届市委全会

至2003年底，中共清远市第四届委员会先后召开两次全体会议。

2003年6月5日，召开四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14人。市纪委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

2003年7月8日，召开中共清远市委四届二次全会（扩大），审议有关干部任免事项，部署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工作；听取四届一次全会以来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通报，对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出“六戒”（戒满、戒惰、戒浮、戒急、戒粗、戒名）新要求。

## 第三章 重大决策

### 第一节 发展经济社会事业

#### 一、制定“三年打基础，五年初见成效”发展战略

清远建市后，市委、市政府面对贫困面大、基础差、底子薄的实际，作出“三年打基础，五年初见成效”的发展战略，要求到199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

11.20亿元的基础上翻两番，达到45亿元，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科技、教育、文化事业有新的飞跃。“三年打基础”的具体要求是：建设一支适应新市各项事业发展需要的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领导群体，建立一个讲廉洁、讲服务、讲效率，运转自如的工作机构，组建一支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艰苦创业、勇于开拓精神的干部队伍；改善投资环境，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条件，重点是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基础建设；发展一批能发挥本地资源优势的工业骨干项目，为增强财政实力打下基础；分阶段搞好市政建设，逐步完善办公和干部住宿条件；在市区、近郊发展一批肉禽蛋蔬菜等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市区人口的生活供给；打好思想、政治、作风和教育、文化、科技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基础，形成新市新风，树立新市精神。“五年初见成效”的具体要求是：在取得“三年打基础”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完善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其他各项投资环境；进一步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大力调整农业作物布局 and 农村产业结构，全市农村全面实现绿化达标，全面实现脱贫；继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现有企业及新投产企业生产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有计划地新上一批外向型、资源型、轻型骨干企业；继续抓好市政建设，加快新市区建设步伐，完成起步区建设任务；以完善各种服务体系为依托，以国有商业、供销为主渠道，以建立各种专业市场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开放型市场体系，千方百计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内外贸工作发展；继续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尤其是要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文化事业放在首要位置，尊重知识，培养人才，使经济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 二、制定“三动”发展战略

1998年10月，中共清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作出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策，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基本实现小康为目标，以改革求发展，以开放促提高，大力实施“南部带动、东部联动、北部启动”三大区域分类指导发展战略，切实推行“富民”、“文明”、“育才”三大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具有山区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路子，为清远第二个十年经济大繁荣、社会大发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南部带动”是指要加快南部原属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清城区和清新县西部的发展步伐，实现比较宽裕的小康目标，在全市现代化建设中先行一步，尤其要加快新市区城市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其区域性中心城市经济文化凝聚、辐射、带动作用；“东部联动”是指东部英德市、佛冈县和飞来峡管理区要大力优化投资环境，以外引促内联，以内联促提高，增创外引内联优势，打好现代化建设基础，基本实现小康目标；“北部启动”是指清新县北部和“三连一阳”地区要以清连一级公路通车为契机，进一步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扶贫攻坚成果，扬长避短，以连州市为中心，搞好资源开发和边贸开发，大部分乡镇实现小康目标。

“三动”发展战略总的要求是：今后五年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到2003年，全市基本实现小康目标。实施发展“三动”战略，从七个方面提出一般性的指导意见：一是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突破点，致力于以新体制求新发展；二是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切入点，致力于发展山区特色经济；三是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立足点，致力于进一步改善山区投资环境；四是以拓展外引内联为着力点，致力于以外向带动山区经济发展；五是以加快旅游事业为推动点，致力于发展山区第三产业；六是以发展非国有经济为再生点，致力于发展混合型经济；七是以“科教兴市”为支撑点，致力于增创人才新优势。1999年3月，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就实施“三动”发展战略作出一些具体要求，提出“按经济区域构建东部英德农产品购销一体大市场、南部清城商贸大市场和北部连州边贸大市场”。

### 三、制定“三化一园”发展战略

根据市委的有关会议精神，2000年3月，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把清远建设成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珠三角后花园、加工贸易基地的决策；2001年4月，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把建设“珠三角后花园”单列，作出要以建设珠三角后花园为总体发展目标，实现生态、人口、经济协调发展的决策。2002年6月，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继承“后花园”战略内涵为基础，作出“三化一园”即“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和珠三角后花园”发展战略决策，要求全面掀起二次创业高潮，为实现省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作贡献。

关于市场化战略，要求农业改变以政府配置资源为主的体制格局，确立市场配置资源的主导地位，把农业生产的自主权归还农民。政府集中精力搞好服务，维护市场秩序，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实现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比例的突破、农村劳动力结构调整的突破、种植业与养殖业产值比例的突破等三大突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关于工业化战略，要求实现传统工业向现代工业转变；产品结构实现大众产品向名牌产品转变；区域布局实现零散工业向园区工业转变。同时创新招商引资办法，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

关于城市化战略，要求提升规划水平，发展中心城镇；把城镇公共资源推向市场，谋求城镇的自我积累；改革户籍制度，吸引农民进城创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壮大城市经济。

关于后花园战略，要求在巩固创建优秀旅游城市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优化自然环境，提高空气质量；利用广东省政府把清远列入全省旅游规划第一批工作重点的机遇，掀起旅游二次创业高潮。

## 第二节 开展扶贫治穷工作

### 一、创办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

新中国成立后，市境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扶贫工作，从起初的拨救济款、派救济粮、发御寒衣等一般性的工作，至“七五”计划时期发展到挂钩扶贫，帮助贫困地区兴办各种经济实体，实现从体外“输血”向体内“造血”的根本转变。但是，一些地区交通不便、信息不灵、能源缺乏、人才不足、科技落后，组织经济开发效果不甚理想。清远建市后，1991年初市委、市政府组织大量调查论证，借鉴国内一些地方办经济开发区的成功经验，提出建立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构想，即选择经济环境良好、交通便利的地方实行对外开放，以开放促开发、兴工促脱贫为宗旨，实现异地发展、体外造血、贫富合作、共同富裕。是年5月，即成立清远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指挥部开展筹建工作；9月，省政府发文批准设立广东省清远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1992年6月，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专程前来视察，肯定“办扶贫试验区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一条重要出路，对全国类似的地方都有普遍意义”，并作“办好扶贫试验区，探索致富新路子”题词。同年11月，国务院批准清远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列入“全国农村经济改革试验序列”。

1991年10月，清远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开始开工建设；1992年2月，首批21个项目奠基；1993年底，有32家企业建成投产，返还贫困乡镇的税利1000多万元，其中与广东南源永芳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挂钩的英德九龙镇，分得利润30万元，占该镇当年财政收入的39.30%。

清远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选址在市郊百嘉村107国道旁，规划开发面积9.60平方公里。此地距广州60公里，离京广铁路3公里，到清远港6公里，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利，对全市贫困地区是办企业的良好场所，对国内外客商是投资开发的“风水”宝地。扶贫区创办后，在国内甚至在国际上都引起强烈反响，美国、德国、法国、泰国、日本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先后派记者作专题采访报道，肯定对第三世界发展经济具有榜样意义。

2003年，清远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整合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拥有企业160多家；到清远投资的有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荷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及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到清远进行经济合作、投资设厂的国际财团、跨国公司有日本株式会社本乡、日本析式会社平田、马来西亚杰雅帝有限公司、加拿大北极光投资公司、美国阿波罗实业有限公司、英属维系京群岛的亚科实业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浆纸业股份公司、香港亚洲（荷兰）贸易有限公司等。这些发展，为市境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 二、组织十八万人口异地安置

1993年5月，市委组织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到清城区附城镇黄金埔移民点调研访问，总结20多户移民迁移开发的经验做法，而后作出组织16万石灰岩特困地区农民和2万高寒山区少数民族群众异地安置的决定。这一举措的宗旨是把农业开发与特困地区人口迁移结合起来，以农业异地开发促人口迁移，以人口迁移促农业开发，配套解决迁移农民土地、户口和生产、生活设施，从根本上解决特困地区的生产和生活出路。省委、省政府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同年9月，省政府发出《关于粤北石灰岩特困地区人口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从政策和经费上给人口迁移予大力支持。1996~1997年，省政府还专门为高寒山区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拨出每户1万元的补助，统一搬迁到自然条件较好的平地建移民新村。

组织人口迁移工作开始后，市委、市政府组织工作组和有移民任务和接受移民任务的县（区）及乡镇全面加强领导。突出进行移民思想工作，对那些吃惯了救济饭的移民，逐家逐户地进行党的扶贫政策教育，并组织参观移出来先富的典型村、典型户；对接收地群众，则向他们宣扬党的“先富帮未富”的政策和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在解决移民搬迁后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中，具体做好“七配套”：一是配套政策。政府以合理价格作补偿，把安置点的一部分土地有偿转让出来，分给移民长期承包使用，同时做好移民用地确权、移民宅基地发证和户口随迁工作，通过法律形式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还规定凡到城镇从事第二、第三产业，主动把所承包的土地转让给安置点移民的，给予办理“农转非”手续。二是配套资金。采取政府补助一点、部门赞助一点、移民自筹一点、社会捐赠一点的办法，筹集人口迁移经费。三是配套建房。对移民新村按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实行统一规则、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施工，基本上是砖瓦房或钢筋混凝土楼房。四是配套设施。主要是统一抓好有关工程建设，解决移民新村的通电、通水、通路以及水利等问题。五是配套教育。通过动员有关人士和部门捐款、政府出资、干部助学等办法，新建教学楼或扩建课室，解决学生在安置点读书的问题。六是配套组织。加强移民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加强对移民的追踪管理和掌握移民脱贫致富的情况。七是配套生产。组织和帮助移民开展生产，开展工副业、养殖业，发展“三高”农业，组织劳务转出，增加经济收入，尽快脱贫致富。

至1998年，全市共投入资金2.70亿元，安置移民3.91万户、18.41万人，其中石灰岩特困地区迁移3.53万户、16.61万人，高寒山区少数民族0.38万户、1.80万人；共向移民转让土地15.24万亩，建移民新村1177条。

## 第三节 促进旅游业上台阶

清远市的自然景观集险、奇、幽、秀、绝之胜，人文景观揽历史、文化、艺术、民俗之名，而且靠近广州、深圳、香港和澳门，其旅游资源及区位优势得天独

厚。1990年，市委、市政府即决定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来规划建设。是年初，专门聘请北京大学、上海同济大学有关专家，对全市旅游资源作深入考察，提出总体设想；1996年，又请中山大学有关教授编制《清远旅游发展规划》，并经北京大学旅游系组成专家组评定后，在市五套班子领导会议上作出了实施决定。1999年上半年，市政府向国家旅游局申报参加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2001年12月，以900多分居同批16个参创城市第二名的成绩通过验收，并于2002年2月28日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2002年5月，市委、市政府再次制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推动旅游业持续发展。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中共清远市委组织部

1988年3月，成立中共清远市委组织部，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干部科、干部科、老干部科；10月，成立清远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干部科更名为干部一科，干部科更名为干部二科。1991年1月，增设调研科、电教科（市党员电教中心人员转入电教科，对外仍挂清远市党员电教中心牌子）；5月，老干部科建制划入新成立的清远市离退休干部管理局。1995年9月，干部二科增加知识分子工作职能。2000年8月22日，干部二科增挂干部监督科牌子。2001年6月，市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并入市委组织部，设立老干部活动管理科、老干部待遇落实科，对外挂清远市老干部管理局牌子；12月，市直机关单位机构改革，干部审理与监督职能从干部二科分离，单独设立干部监督科。2003年12月，市委组织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科、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干部监督科、调研科、电教科、老干部活动管理科、老干部待遇落实科。

#### 二、县（市、区）委组织部

新中国成立后，市境各县委会从建立起，即设有县委组织部这一工作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县委组织部被“县革委会政工组”取代，1973年恢复。20世纪90年代前，各县委组织部一般内设秘书组、党务组、干部组。1990年下半年起，除干部组称谓保持不变外，相继将秘书组改称办公室、党务组改称组织组，并增设电化教育办公室。2002年，设立老干部组和直属办，对外分别挂县委老干部管理局和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牌子。2003年，全市有8县（市、区）委组织部。

### 三、中共清远市直属机关党委

1988年4月，成立中共清远市直属机关党委，11月更名为中共清远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纪检科、直属机关团工委。1989年11月，纪检科改名为中共清远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 四、县（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至60年代初，市境各县相继成立县直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县革委会政工组”取代，1973年恢复。2002年，更名为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03年，全市有8县（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 一、基层党组织调整和发展

1988年5月，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新建的市、区直属机关一律设党支部或党总支，市直属企事业单位视组建情况，先建立党支部或党总支后再建立党委；原清远县属企业无论划归市或区，党组织设置暂时不变。根据市委作出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人民团体和其他非党组织以选举产生的领导机关可成立党组，其他均不设立党委或党组的原则，各县直属行政机关设立党委、党组的均分期分批撤销；农村党支部50人以上的或改设党总支，下设党支部；聚居分散的老、少、山区党员不足50人但超过40人的或成立党总支；农村经济联合体、乡镇企业、合资企业和中小学校凡有3名党员的或单独成立党支部。

1992年，根据市委作出的规定，居民区凡是有3名正式党员的或建立党支部，不足3名的就近成立联合党支部；街道企事业单位有3名正式党员的或单独成立党支部，不足3人的按行业就近成立党支部。

1995年11月至1997年1月，根据市直机关按单位工作业务归口管理的原则和市委决定，先后成立交通、建设、计划、经济、财贸、外经、农业、政法、教育等9个系统党委。2001年10月，市直机关进行机构改革，系统党委撤销。

2001年7月，市委根据日益发展的个体私营企业，提出要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并作出具体规定：凡有3名正式党员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都应成立党支部，分散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党员依托乡镇、街道私营企业分会和个体劳动者分会设立党支部；在规模较大的专业市场内，符合条件的也应成立党支部；比较偏远的农村、山区个体工商户党员原则上由行政村党组织管理。

2002年5月，停产、关闭、破产和困难企业等实施改革转制，根据企业产权变化和党员分布，市委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并理顺隶属关系，组织做好下岗、分流职工